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被告 李天怡

郭人杰

李吳達

孫耀亨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647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
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天怡、郭人杰、李吳達被訴背信案件，經
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47號為無罪之諭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即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楊雅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